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819號

02  
03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

07 被 告 龔揚昇

08  
09  
10 吳秋微

11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  
13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5,8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  
16 違約金。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5,8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9 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程序方面：

22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4 為判決。

25 二、原告主張：

26 被告龔揚昇前就讀僑光科技大學時，邀同被告吳秋微為連帶  
27 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最高額度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  
28 之就學貸款契約，約定原告依龔揚昇每學期所出具之撥款通  
29 知書核貸，龔揚昇前後總計借款236,515元（下稱系爭借  
30 款），依放款借據之約定，龔揚昇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  
31 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按每1學期借款有1年償還期

01 間之原則按月攤還本息。詎龔揚昇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即  
02 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185,8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3 利息、違約金未還，而吳秋微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  
04 應負連帶給付之義務。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5 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  
10 用）、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  
11 收/呆帳查詢單、就學貸款利率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3-46  
12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為具體的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證據之調查結果，堪信原  
14 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15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8 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9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  
20 執行之宣告。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莊金屏

31 附表：

32 編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息計算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違約金計算利率
------	----	--------	--------	---------	---------

(續上頁)

01

號	(新臺幣)	(民國)	(週年利率)	(民國)	(週年利率)
1	185,814元	自113年10月1日起 至114年5月15日止	1.775%	自113年11月2日起 至114年5月1日止	0.1775%
		自114年5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4年5月2日起 至114年5月15日止	0.355%
				自114年5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0.555%